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勞簡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沛慈

被　　告　勤業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叁拾陸萬伍仟叁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89年3 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派駐在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行政事務協力，然被告公司因經營不善，於108 年5 月15日歇業並通知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下列費用：①108 年4 月16日至同年5 月15日之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6,912元；②預告期間工資26,912元；③108 年1 月至5 月15日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9,382 元；④資遣費302,136 元，以上合計365,342 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5,34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之請求逕為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，本件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行認諾，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65,34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7 月9 日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 ％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3,97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